

施智元君等因聲請赦免事件

日期：2018-03-28

總統府訴願決定書

決定書字號：華總訴字第 10700008993 號

訴願人：施智元 君

郭旗山 君

陳文魁 君

劉華崑 君

張嘉瑤 君

黃麟凱 君

上開訴願人之

訴願代理人：周宇修 律師

林子琳 律師

楊貴智 律師

訴願人不服總統對於渠等於106年7月、11月聲請赦免之請求均未為准駁表示，因而共同提起訴願，由蔡英文總統交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並層送核定，製作訴願決定書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受死刑

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。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、特赦或減刑。」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」故訴願人等雖可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，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，然渠等所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 6 位訴願人均係經死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，訴願主張總統對於渠等特赦或減刑之請求，未為准駁之處分，惟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，特赦或減刑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專屬特權，且應依法行使，其程序則循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研議之規定。又依憲法第 58 條、第 63 條規定，總統行使大赦權時，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通過。綜此以觀，總統是否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範減刑、特赦等專屬職權之行使，不涉法律適用問題，自無法律爭議可言，亦即學理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高權行為，故其非屬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事項。訴願人依屬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雖具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，應認其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，僅是促使總統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，尚無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54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2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自亦難認訴願人享有法律上可資請求之權利，從而訴願人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，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故訴願人以總統未就其請求為准駁之決定而提起訴願，亦不符法定要件。本件訴願應不受理。

三、再查訴願人中施智元、郭旗山、陳文魁、劉華崑、張嘉瑤等 5 人前於 102 年曾為請求赦免事件提起訴願，施智元、陳文魁、劉華崑、張嘉瑤等 4 人並經法院裁判確定在案（郭旗山未依訴願法第 90 條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，其案件已確定），是否併論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似非無研求之餘地，惟以案件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爰不一一絮論，均以同條第 8 款為不受理決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
委員 林錫堯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張文郁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張芬芬
委員 郭宏榮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